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849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4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述及你的日期为1994年7月14日的信(S/1994/848),其中附有联合国与荷兰王国达成的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地点的协定及租用海牙 Churchillplein 1 号的协定的副本。

我谨通知你,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在不影响大会审议这些安排的条件下,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同荷兰之间的这些安排可以接受。安理会赞同该法庭的地点应在海牙。

安全理事会主席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 - - - -